



“建设更高水平平安乌海法治乌海”系列报道——

“凤凰模式”绘就基层治理幸福画卷

本报记者●王欣

从矛盾多元的城区中心到邻里和谐的幸福家园,乌海市海勃湾区凤凰岭街道通过一整套“组合拳”,成功打破了传统基层治理的困境。

针对城区中心人口密集、矛盾多元的实际,凤凰岭街道创新打造了以“一体两翼”为核心的“凤凰模式”。该模式以街道综治中心为枢纽,整合司法所、派出所、律师事务所、法庭等力量,打造“一站式”矛盾化解平台,形成了“专业下沉+基层协同”的治理新格局。

街道综治中心作为“中枢大脑”,科学设置了接待接办、矛盾调处、指挥办公三个功能区,创新打造了“一厅四室”工作空间,真正实现了群众矛盾纠纷“只进一扇门,最多跑一地”。

“凤凰模式”的创新之处在于构建了“两翼”赋能机制,通过法治刚性与调解柔性的深度融合,形成了矛盾化解的协同合力。在这一体制中,派出所与法庭各司其职、协同发力,共同筑牢了矛盾化解防线。

派出所充分发挥基层治理“多面手”的作用,对屡调不改的违法行为果断亮剑。同时,依托警情大数据分析,精准定位婚恋、邻里等矛盾高发区域,实现了风险隐患的提前预警和干预。

人民法庭则扮演了法治保障的“压舱石”角色,通过定期开展法律培训,对调解协议进行司法确认,让“白纸黑字”更有分量。



开展反邪教宣传。 王睿晗 摄

今年3月,一起棘手的遗产继承纠纷案在法庭审理期间,当事人向街道综治中心求助。司法所迅速牵头组建调解小组,调解员依法阐释法律条文,动之以情疏导矛盾,让血脉亲情重归融洽,经过两个多小时的耐心调

解,原本对簿公堂的继母女最终达成和解。这种刚柔并济的治理模式,既彰显了法律的刚性权威,又传递了人文关怀的温度。

凤凰岭街道深刻认识到,基层治理离不开居民的积极参与,街道创新推出的“凤凰有

约·幸福兑换机制”,通过积分奖励制度,有效激活了社区互助共治的内生动力。

“退休了闲着也是闲着,帮着邻居跑跑腿、搭把手,不仅日子过得充实,还能用服务积分兑换养老服务券、体检卡,这好事真是越干越起劲。”凤凰岭街道的老志愿者田凤英道出了这一机制的暖心之处。

为深化这一机制,凤凰岭街道积极搭建特色兑换服务平台,社区网格员每月摸排独居老人、残障人士等特殊群体需求,形成“需求清单”。同时,发动爱心企业和热心居民建起服务“资源库”。

举报违法、调解纠纷、照顾孤老等行为均可兑换积分,攒够积分便能换取餐厅券、快板课、艾灸理疗、体检卡等实用服务。这种模式打破了单向帮扶局限,让热心付出“有回应、有动力”。

如今,在凤凰岭街道,已有60名热心居民主动加入“凤凰有约·幸福兑换”的行列,社区的“帮手”更多了,“资源库”也更充实了。邻里间搭把手、互帮互助的事儿越来越多,居民们的笑容也愈发灿烂。

海勃湾区凤凰岭街道办事处党工委书记郭振艾表示,未来,凤凰岭街道将持续深化“凤凰模式”实践,以更优的治理效能、更实的民生举措,全力守护辖区平安稳定,努力绘就新时代基层治理的幸福画卷。

凝聚共识破坚冰 多元解纷暖民心

那吉讯 近日,呼伦贝尔市阿荣旗人民法院收到某物业公司起诉某小区居民拖欠物业费案件23起,拖欠时间跨度4年,累计金额20000余元。

经立案审查,立案庭法官发现,若对这批案件简单判决,虽能快速结案,却如同扬汤止沸,难以化解“业主因服务不到位拒绝缴费,物业公司因资金短缺难维持服务”的根本矛盾。为解开这一“症结”,法院决定启动“代表委员联动调解机制”,充分发挥人大代表、政协委员贴近群众、善做“粘合剂”等独特优势。经征得双方同意,邀请阿荣旗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兼特邀律师调解员,与法官组成调解小组,第一时间开展调解工作。

调解小组实地走访期间,小区居民情绪激动,纷纷反映环境卫生差、安保形同虚设、公共设施损坏无人维修等问题。通过实地勘验,调解小组了解到,该小区紧邻商业街,楼下多为餐饮饭店,每到就餐高峰期,外来车辆便会停满小区仅有的空

地,导致小区业主出行不便、环境秩序混乱。

“不是我们故意拖欠物业费,是实在享受不到任何服务。”居民代表张某激动地说,“就说这些外来车辆吧,中午想休息一会儿都不行,喇叭声、音乐声此起彼伏。有时被堵得根本出不去,孩子上学都得打车。”

承办法官耐心倾听后得知,被告方并非恶意欠费,而是因居住环境问题长期得不到解决。若能联合解决小区现有问题,业主愿意积极配合调解。

承办法官将收集的问题反馈给原告某物业公司。物业公司负责人表示,因是老旧小区,收费标准低且收费率不足,导致运营艰难、人员配备不够,难以维持服务质量。小区环境改善需要业主和物业公司共同努力,但现实是大部分业主不配合工作。面对僵局,人大代表坦言:“我在基层工作过,大家的难处我懂。但换个角度想问题,物业费收不上来,哪有

钱请保安、清垃圾?这次法院组织调解,就是要帮大家找出路。”同时,政协委员兼特邀律师调解员从法律角度向业主方示明违约应承担的法律后果。承办法官则适时阐明诉讼风险,引导双方寻求最优解决方案。最终,三方形成“代表疏导情绪、委员厘清利弊、法官确定准绳”的协同调解模式。

经过数轮耐心细致的“背对背沟通、面对面协商”,调解工作取得了突破性进展。物业公司当场承诺:限期整改业主反映最强烈的两项问题,针对外来车辆进小区的情况,将安装门禁系统,并加强安保管理,严禁外来车辆入内;针对小区公共区域设施老化破损问题,承认服务存在不足,承诺立即组织人员检查维修,并加强日常保洁巡查,尽快清理堆积的固体垃圾。最终,23起案件的被告方当场缴纳了物业费,原告物业公司撤诉结案,案件得以圆满解决。

(杨沂睿)

数字检察让未成年人观影优惠落地落实

包头讯 近日,包头市昆都仑区人民检察院以数字检察为突破口,联动昆都仑区新闻出版版权局开展专项行动,成功破解影院未落实未成年人观影优惠的民生难题,用“线索精准发现—联合核查核实—监督推动整改”的闭环治理模式,让《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中关于未成年人观影优惠的法定权益,从“纸面上”真正走进“实践中”,为孩子们的精神文化生活撑起了法治晴空。

2025年9月,“昆鹏未检”团队启动该模型,将辖区23家影院的工商注册信息、日常票价公示数据、近半年线上线下消费记录等多维度数据整合录入。经算法系统比对与智能分析,模型精准锁定5家异常影院——这些场所近3个月内,无任何未成年人优惠购票记录,且未留存优惠政策执行凭证,涉嫌违反《中华人民共和国未成年人保护法》第四十四条关于“影剧

院、体育场馆、动物园、植物园、公园等场所,应对未成年人免费或优惠开放”的明确规定。

线索锁定后,“昆鹏未检”团队迅速联合“益鸣昆都仑”公益诉讼办案团队,与昆都仑区新闻出版版权局组成专项核查组,直奔5家影院开展实地核查。在某连锁影院的售票大厅,核查组发现售票窗口未张贴未成年人观影优惠公告,工作人员被问及政策时,竟以“没接到通知”“票价是市场定价”为由推诿,而在另一家影院的线上购票平台,筛选栏中仅设“普通票”“VIP票”选项,未设置“未成年人优惠票”入口,客服对此的解释是“怕操作麻烦,很少有人问就沒设置”。

为摸清问题根源,核查组与5家影院经营者逐一座谈,最终梳理出政策落地的三大“堵点”:一是部分经营者法律意识淡薄,将“市场调节价”与“法定优惠义务”混

为一谈,误认为票价自主定价就可免除优惠责任;二是缺乏统一的执行标准,对于“未成年人”的年龄界定、优惠比例(免费或半价)、所需凭证等细节不明确,导致想落实却无从下手;三是部分影院担心优惠政策会增加运营成本,存在消极应付心理。这些深层次问题的厘清,为检察机关后续制发精准有效的检察建议提供了重要依据。

针对核查发现的“影院违法经营+行政监管缺位”双重问题,检察机关及时制发检察建议,明确要求昆都仑区新闻出版版权局开展全覆盖整改,强化政策指引、建立常态化监管机制。昆都仑区新闻出版版权局迅速响应,完成辖区所有影院排查,明确优惠标准并督促影院线上线下公示,组织法律培训消除认知偏差,将优惠落实纳入日常巡查并畅通了投诉渠道。

(刘益宁 李怡琳)

听证会“开”进村委会 “萨日朗”普法传温情

鲁北讯 近日,通辽市扎鲁特旗人民检察院刑事检察部门依托“萨日朗”公益普法平台,将一起拟作不起诉决定案件的公开听证会,“搬”到了犯罪嫌疑人所在的村委会。会议邀请了人大代表、政协委员、公安机关侦查人员、人民监督员、律师及村民代表,“零距离”听取各方意见,以“看得见”的方式实现司法公正。

此案犯罪嫌疑人王某某(化名)因涉嫌盗窃罪被移送审查起诉。承办检察官经全面审查后认为,王某某的行为虽已触犯法律,但涉案金额较小,犯罪情节轻微,具有坦白、认罪认罚、积极赔偿被害人损失,并取得谅解等多个法定、酌定从轻处罚情节。同时,系初犯、偶犯,社会危害性不大。为深入贯彻落实宽严相济的刑事司法政策,该院决定就此案召开公开听证会。

听证会由该院党组成员、检委会专职委员袁宝辉主持。会上,袁宝辉就案件的基本事实、证据情况、法律适用及拟作不起诉决定的理由进行了全面阐述。“我们办理的不仅是案子,更是当事人的人生。对刘某某作出不起诉决定,是基于法律和事实的审慎考量,旨在给予其改过自新的机会,修复被损害的社会关系,促进社会和谐稳定。”承办检察官坦言。

听证过程中,听证员们就关心的问题进行了提问,并对案件进行了独立、公正的评议。经评议,全体听证员一致同意检察机关对犯罪嫌疑人王某某作出酌定不起诉的处理意见。听证员们认为,该处理意见充分体现了司法温度与人文关怀,有利于教育、感化、挽救犯罪嫌疑人,是“枫桥经验”在基层检察实践中的生动运用,也是“萨日朗”检察普法平台的创新举措。

此次将不起诉公开听证会开到村委会,是扎鲁特旗检察院深入推进阳光司法、深化检察履职的创新实践。它不仅保障了案件当事人的合法权益,又通过“零距离”普法将法治的种子播撒到乡村,实现了“听证一件、影响一片”的良好效果。下一步,该院将继续践行“司法为民”初心,不断创新工作方法,将“萨日朗”普法平台前移,让法律监督职能在阳光下运行,努力让人民群众在每一个司法案件中感受到公平正义与司法温度。(刘一林)